

注意到印度洋区域的重要新动态，包括南非建立了民主和不分种族的政府以及中东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已进一步加强了正出现的信心、信任和合作的国际形势，

欣见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已反映在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中，为寻求印度洋区域的全球和区域合作提供了有利机会，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其他新办法，以期尽早达成协议，重新推动加强合作并确保印度洋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进程，

考虑到在不同区域各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酌情在具体问题上逐步依靠各区域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合作，已为实现印度洋和平、安全和稳定的目标作出重要贡献，并认为应进一步采取这些措施，

强调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特别在特设委员会正积极制订其他新的办法时应与委员会合作并参与其工作，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1}

2.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审议其他新的办法，包括1994年举行的会议所讨论的那些办法，以期重新推动加强合作并确保印度洋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进程；

3. 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a2}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它将加强以区域和全球为基础，按照《公约》采取互相通融的合作措施的前景，包括在公海航行自由的措施；

4. 重申其信念，认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大有助于互利对话的发展，以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5.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将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告知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的政府，并与它们协商，以便鼓励它们继续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进行合作；

6. 忆及普遍承认需要以相辅相成的方式进行全球和区域的努力，并深知该区域各国对加强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可作出其特殊的、建设性贡献；

7.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5年举行一届会议，会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8.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0.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83.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1(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缔结一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相信，一旦缔结这一条约，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将给予充分合作，使条约的和平目标得以切实实现，

考虑到大会1965年11月19日第2028(XX)号决议制定了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相互责任和义务应有的适当均衡原则，

^{a1}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9/29)。

^{a2}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V.3)，A/CONF.62/122号文件。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⁸³ 已于1967年2月14日在墨西哥城开放签署,

又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建立军事非核化地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以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手段,

并回顾大会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历史事件,

铭记由于1994年阿根廷、伯利兹、巴西和智利的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已对该区域二十九个主权国家生效,

回顾1992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核可了阿根廷、巴西、智利和墨西哥共同提出的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一组修正案,⁸⁴ 并开放签署,以便使该文书完全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已于1994年2月18日签署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还满意地注意到古巴政府决定在近期内签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从而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人民更加协调一致,争取达成《条约》的目标,

又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对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和苏里南完全生效,

1. 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在过去一年中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2. 满意地注意到阿根廷、伯利兹、巴西和智利四国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3. 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1990年7月3日第267(E-V)号、1991年5月10日第268(XII)号和1992年8月26日第290(VII)号决议所通过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4. 决定将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84. 南大西洋区为无核武器区

大会,

铭记着第三次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会议于1994年9月22日在巴西利亚通过的《南大西洋非核化宣言》,⁸⁵

决心继续促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进程,特别是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这种进程,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当今国际关系中裁军与发展之间日益重要的相辅相成的关系,并确认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和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又回顾适用于海洋区域特别是公海的和平利用和航行和飞越自由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认识到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⁸³ 的正式生效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建立的支持,

1. 欢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作出承诺,按照国际公认的法律文书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⁸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⁸⁴ A/47/467,附件。

⁸⁵ A/49/467,附件二。